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958号

原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吴文辉。

委托代理人王展，上海联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笑东。

被告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被告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黄沛。

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诸巍。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各人民币1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二、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张毅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俞丹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